

证券代码：834410

证券简称：苏州电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姚君瑞、肖俊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原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因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终止原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重新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2023年年度利润重新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君瑞、肖俊芬

2024年6月5日